

浙江省民政厅文件

浙民社〔2024〕33号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品牌 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领军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全省性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省委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大人才观”全力打造浙江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者大军，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深入推动我省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在“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中奋发进取、大显身手。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24年浙江省品牌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领军人物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品牌社会组织的评选范围包括：在全省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

5 年以上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和基金会。

社会组织领军人物的评选范围包括：在社会组织中有 5 年以上负责人任职经历的从业人员（负责人是指在社团或基金会中任秘书长职务以上，在民办非企业单位中是指担任副理事长、副主任、副院长、副校长等职务以上的工作人员。下同）。

二、评选原则

评选工作严格按照《浙江省品牌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领军人物评选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坚持评选标准，严格评选程序，真正评选出有代表性、典型性、示范性的品牌社会组织和事迹突出、社会公认度高的社会组织领军人物。

三、评选标准

（一）参评品牌社会组织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纪守法，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3. 围绕中心大局开展工作，自觉承担社会责任，注重社会效益；
4.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 5A 级或 4A 级，且在有效期内；
5. 成立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信用优良；
6. 申报时已成立 5 年（含）以上，有独特的或开创性的项目载体、运行品牌；
7. 符合《浙江省品牌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领军人物评选管

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参评社会组织领军人物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政治站位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创造性地开展社会组织工作，业务能力突出，工作成效明显；

3. 热心社会组织工作，有较强的奉献精神，热心为会员和服务对象办好事办实事，受到会员、服务对象和有关部门好评；

4. 遵纪守法，个人信用优良；

5. 申报时已累计在我省社会组织中担任负责人满5年（含）以上；

6. 连续担任申报时所在社会组织负责人满2年；

7. 对从事的社会组织业务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并致力于相关领域事业的推广和传播；

8. 符合《浙江省品牌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领军人物评选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进一步突出社会组织在参与基层治理中的示范效应，今年针对县级以上（不含县本级）的社会组织联合会、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社区发展基金会等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单独各设置5个名额分别列入品牌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领军人物。重点面向在推动当地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示范引领作用的社会组织，以及扎根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城

乡社区治理等领域，有较深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且具有中高级社会工作师职称的负责人。

四、评选名额

（一）各设区市民政局，按照市本级加所辖县（市、区）数量的 1.3 倍为本市品牌社会组织推荐数量，社会组织领军人物的推荐数量为品牌社会组织推荐数量的 2 倍；对于推荐县级以下（不含县本级）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各设区市民政局可单独再推荐 4 家单位和 4 名个人。

（二）省级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按照主管或行业管理社会组织数量分别确定推荐数量，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可由其归口的行业管理部门或由其党建工作机构推荐，其中：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分别按：主管（指导）50 家以下社会组织的单位，推荐 2 家候选单位和 2 名候选人；主管（指导）50 家（含）以上社会组织的单位，推荐 3 家候选单位和 3 名候选人；主管（指导）100 家（含）以上社会组织的单位，推荐 4 家候选单位和 4 名候选人。

（三）省级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由我厅负责推荐 4 家候选单位和 6 名候选人。

五、评选程序

（一）集中申报。4 月 20 日前，市、县（市、区）社会组织准备申报材料，经市、县级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初审后，报所在市、县（市、区）民政局。省级“双

重管理”或“行业管理”的社会组织，经省级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向我厅申报；省级“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经党建工作机构出具意见后，向我厅申报。

（二）材料审核。5月10日前，县（市、区）民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按设区市民政局规定的推荐数量，报送至设区市民政局。6月10日前，各设区市民政局对本级和所辖县（市、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步对申报的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领军人物开展信用核查。根据审核和信用核查情况出具意见，按本通知规定的推荐数量将纸质和电子版报送我厅。7月底前，我厅对各地各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复核。

（三）专家评审。8月底前，开展专家评审。评审过程分独立审核和现场集中评议两个阶段进行，按得分高低形成入围建议名单。

（四）社会公示。9月底前，将专家入围建议名单在省民政厅官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发文公布。10月，经公示和查询无异议的入围名单，由我厅发文公布。

（六）培育提升。11月底前，我厅组织品牌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领军人物培育提升，经考核通过的组织和个人给予鼓励。

六、工作要求

（一）申报品牌社会组织的候选单位，须填写《浙江省品牌社会组织申报表》（详见附件1），并经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

部门（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

（二）申报社会组织领军人物的候选人，须填写《浙江省社会组织领军人物申报表》（详见附件2），由现任职社会组织初核，并经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

（三）同一社会组织不得同时申报品牌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领军人物两项荣誉。

（四）2022年或2023年已参评并获得荣誉的社会组织或个人，今年不能参加原已获得荣誉项目的申报。

- 附件：1. 浙江省品牌社会组织申报表
2. 浙江省社会组织领军人物申报表
3. 设区市品牌社会组织申报统计表
4. 设区市社会组织领军人物申报统计表



联系人：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周子江

电 话：0571—87050964，邮箱：594780557@qq.com 或浙政钉

附件 1

浙江省品牌社会组织申报表

县级（不含）以下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的请打勾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组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评估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介绍	<p>（内容包括组织成立时间、业务范围、近期发展等，同时须写明运行的品牌项目、组织的社会影响力等能够体现满足申请条件的情况，2000 字以内，可另附页）</p>		

<p>申报单位 意见</p>	<p>我单位自愿申请品牌社会组织评选，承诺提供的参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信息，一经查证，自动退出评选。</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业务主管单位 (行业管理部门 或党建工作 机构)意见</p>	<p>(脱钩的行业协会由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填写意见，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由党建工作机构填写意见)</p> <p>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登记管理 机关意见</p>	<p>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p>上级登记管理 机关意见</p>	<p>经审核并核查信用信息，同意推荐该社会组织为浙江省品牌社会组织。</p> <p>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浙江省社会组织领军人物申报表

县级（不含）以下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负责人的请打勾□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社会组织名称		职务		职称	
公益工龄		是否受过处罚		是否同意信用核查	
社会组织中工作简历					
个人主要事迹	(内容包含在社会组织领域做出的主要成绩, 在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主要事迹和社会影响, 以及其他能够体现满足申请条件情况, 1000 字左右, 可另附页)				

<p>个人承诺</p>	<p>我自愿申请领军人物评选，承诺提供的参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信息，一经查证，自动退出评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p>所在社会组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业务主管单位 (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意见</p>	<p>(脱钩的行业协会由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填写意见，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由党建工作机构填写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上级登记管理机关意见</p>	<p>经审核并核查信用信息，同意推荐该同志为浙江省社会组织领军人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设区市品牌社会组织申报统计表

序号	推荐地区	社会组织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组织类型	成立时间	评估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推荐地区”统一按设区市填报；2.“业务主管单位”按所在地县（市、区）填报；3.“组织类型”按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简称填报；4.“成立时间”统一格式如：2007.10；5.“联系电话”为手机。

附件 4

设区市社会组织领军人物申报统计表

序号	推荐地区	申报人	所在社会组织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现任职务	组织类别	公益工龄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要求同附件 3。

